

**台州市三金灯饰有限公司年产儿童休闲用  
品表面处理 1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5 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儿童休闲体育用品表面处理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5]58 号。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核实变化情况如下：①焊接车间从原环评设计的 2#厂房调整为 1#厂房一层机加工车间内，2#厂房调整为仓库，其余布局与环评一致。②企业减少 3 台冲床和减少 10 台保护焊机；保护焊机由氩气保护焊调整为二氧化碳保护焊。③除油槽、中和槽、清洗槽由于工艺调整，增加一台全自动电热蒸汽发生器（型号为 DAFZ30-0.4）对槽体进行加热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且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因国家噪声防治环保政策，我单位先后对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组织了自主验收，并积极落实会上后续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务处主任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罗老师担任，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